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（90）技（四）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

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（四）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

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（論文除外）者，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三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；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（含）以上，並以筆試為原則，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、所自訂，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。

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；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（一月底與七月底）前送交教務處登記。

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，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